

我国农产品反倾销联动机制 及其运作模式研究

——基于浙江的实证分析

马述忠 方琛超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杭州 310027)

内容提要 我国加入 WTO 以来,农产品的出口贸易有了大幅增长,但仍然面临着较多的出口壁垒,其中,反倾销压力的增长尤其迅速。本研究的主要思路是,在界定参与反倾销各个主体功能的基础上,根据我国遭受的反倾销诉讼和农产品出口的现实情况,构建我国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并通过因子分析和路径分析,分析制约该系统构成和运行的因素。研究表明,在政府、行业协会、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四大主体中,前两者对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构成的影响度较大,而在 4 个主体中行业协会的反倾销职能对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构成的影响度最高。同时,该体系的构建对反倾销应诉的运作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对信息沟通也有一定促进作用,但是,信息沟通对运作的促进作用不大,运作对构建设没有正向促进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农产品反倾销各主体还没有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互相促进的体系。根据理论、现实情况和实证分析的结果,本文提出建立有效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反倾销 联动体系 结构方程

一、引言

农产品已经成为各国进行反倾销的重要对象之一,我国农产品遭受反倾销的频率正在不断提高。近年来,国外针对我国农产品以及主要由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提起的反倾销诉讼多达 30 余起,涉及到蜂蜜、大蒜、小龙虾、浓缩苹果汁、香豆素、食品罐头、猪鬃漆刷、松香、塑编袋、木夹、烟花、蜡烛等多种商品,部分商品还遭到多国起诉。有的商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已超过 10 年,高额的反倾销税使涉案商品的出口受到巨大影响,企业损失惨重。此外,这些产品大多是我国入世后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农产品,也是我国未来农产品出口重点所在,因此,反倾销已成为阻碍我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非关税壁垒之一。

浙江省是全国遭受出口反倾销影响最严重地区。2002—2005 年,浙江遭遇来自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案件 125 起,其中反倾销调查涉案 84 起,金额近 15 亿美元,占全国反倾销总涉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农产品反倾销应诉体系及功能衔接机制研究”(编号:7067308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在问卷调研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农产品国际贸易办公室、浙江省农业厅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和浙江省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协会朱根虎、孙奎法、许关桐及浙江省内一些高校师生的密切配合与大力帮助,特此致谢

案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40%以上。2006年上半年,浙江遭遇“两反两保”(反倾销、反补贴、特保和保障措施)、美国“337调查”10起,技术性贸易壁垒 1起,涉案金额 3.6亿美元,占全国的 24%。反倾销已经成为困扰浙江省农产品出口以及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创收的一大挑战。

国内学者对农产品反倾销的研究大多是以案例分析为主,很少有文献从理论分析的角度系统地论及农产品的反倾销。江南、夏卫捷(1998)分析了食品出口的反倾销问题。黄军、李岳云(2002)则把分析的对象从食品拓展到了一般的农产品。对于农业部门的反倾销问题,马述忠、黄祖辉(2005)指出对我国农产品反倾销联动机制及其运作模式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可以更为有效地规避国外对我国农产品的反倾销,开展对国外农产品倾销的认定工作,促进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优化我国农产品的出口结构,保护我国农民、龙头企业的利益,确保“城乡平衡”的自然生态,实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

二、文献回顾与假设

(一)行业协会的反倾销职能

目前,对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自己独特观点的代表文献有两篇。一是廖良美、冯中朝(2006)将行业协会应对反倾销的理论依据归结为以下五个方面:反倾销涉案双方主体的不对等性;反倾销应诉行为具有“外部经济效应”;反倾销中信息不对称产生“囚徒困境悲剧”;应对外国反倾销智猪博弈;我国经济运行的特殊性。二是刘晖(2006)将反倾销调查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并分别分析了我国行业协会在不同阶段应扮演的角色,即反倾销调查前的预警与协调、反倾销调查过程中配合调查有效应诉、反倾销调查裁决后利用有关制度维护权益。此外,孟祥霞(2004)指出要发挥协会的职能,加强出口企业之间的协调。在我国政府逐渐退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之后,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应成为我国行业管理的主要力量。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企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市场上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维护行业内企业的根本利益。王伟(2006)认为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中要发挥五方面的作用:第一,加强在预警机制建设方面的作用;第二,应诉企业的协调组织作用;第三,制定各行业重点产品指导目录;第四,加强企业出口自律工作;第五,开展与重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工作联络和交流,与主要贸易对象建立友好伙伴关系。

基于以上的理论和实践论述,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体系中的作用有以下四条:一是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二是反倾销预警者;三是国外相关协会与组织的联系者;四是行业协会的支持作用。由此可以提出如下假设:假设 1(H1):协调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2(H2):预警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3(H3):联系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4(H4):支持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

(二)政府的反倾销职能

李昌凤(2004)指出应该发挥政府在出口市场宏观调控与规范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市场竞争中的作用,并且政府还可以利用外交、文化交流和各种对外协作的途径争取为我国出口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尤其是要争取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经济地位”方面,更加应该发挥我国政府的职能。杨晓耘、刘强(2004)从世贸组织的原产地原则的角度,提出我国政府应该加强我国原产地原则的制定与管理工作,缩小与世界各国在原产地原则方面的差距,减少我国遭遇各种贸易纠纷的风险。另外,刘正良、刘厚俊(2004)指出我国政府应该充分利用多边机制,制约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改善我国的贸易环境。杭争(2003)认为政府还应该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保护体系,组织力量研究和收集贸易国的贸易情况,建立能够协调出口商克服各种贸易纠纷的咨询和服务机构,充分应用技术法规、技术标准评定程序等手段,在合法地保护国内市场和经济安全的同时,支持我国出口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应

对各种贸易纠纷。

在反倾销中,政府在反倾销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关键性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和行政支持,通过多种渠道解决争端;二是完善相关立法,推进市场化进程以及宏观调控国内企业的竞争市场等,从内部根本上减少致使国外对我国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主导因素。政府在反倾销中应发挥的作用应包括法律支持、市场化进程、反倾销应诉、政策搭配等方面。基于以上的理论和实践论述,可以提出如下假设:假设5(H5):政府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

(三)企业的反倾销职能

面对严峻的国际反倾销之势,企业作为反倾销的直接受害者应成为迎击反倾销的主体,而不能持有不闻不问或遇事只找政府的态度。面对国际市场对华反倾销的强硬态度,我国企业在应对上既需预防对策,又要有应诉对策。企业要熟悉国际市场,依法竞争。杨晓耘、刘强(2003)提出最佳的反倾销策略应以预防为主,尽量不被提起反倾销。国内企业要练好“内功”,注意规范自身的贸易行为,实行名牌策略、质量取胜策略、数量渐进策略、市场多元化策略、市场化策略和人员素质策略。原产地原则在国际贸易纠纷中有很大的作用。如果被指控的产品不构成被指控对象的原产国的产品,那么指控自然就不会成立。但是我国的原产地原则与一些主要贸易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我国对原产地原则的规定比较笼统,所以很多来料加工的贸易,以及主要原料从国外进口的出口产品也被认为我国是该产品的原产地,极大地夸大了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速度和对进口国的冲击。所以完善我国的原产地制度也是我国应对贸易纠纷的一个措施。基于以上的理论和实践论述,可以提出如下假设:假设6(H6):企业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反倾销职能

李丽纯、熊跃平(2006)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不改变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及服务的农民、组织和其他人员按照自愿联合、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民主管理、平等互利的原则组建,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追求成员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经依法核准登记的经济组织。部分学者研究了建立合作社的原因,马敬桂、黄兴年(2004)认为市场环境对农民降低交易成本极为不利,组织的存在正是因为一定条件下可提供更低的交易费用;熊红颖、寿志敏(2007)认为合作社体现了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强的必要性,市场中间商在农产品市场上和消费者共同作用形成市场均衡价格,农民对市场信息的不了解和弱势地位,往往是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接受者;袁迎珍(2004)指出交易的市场越复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市场机制的替代物节约交易费用的成效就越明显。在农产品反倾销联动机制下,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应集中在如何提高农民应对反倾销的组织化程度方面。基于以上的理论和实践论述,可以提出如下假设:假设7(H7):合作社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

“四位一体”中的“四位”指的是政府、农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四位一体的反倾销联动体系指的是在反倾销活动中,政府、行会和企业各司其职、又互为依托,同时密切配合,最终发挥出巨大的合力的反倾销机制。结合上面对行业协会作用机制的分析,可以提出以下假设:假设8(H8):行业协会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

三、研究方法

(一)问卷设计

本研究从实施反倾销的行为主体入手,根据国家已有的法规、政策文件和反倾销实践,剖析四个农产品反倾销联动机制涉及的主体,即政府、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用这4个主体作为模

型中反倾销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行业协会在这一体系中具有突出重要的作用,所以针对它在反倾销中的职能有单独的设计。

在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农产品反倾销实践人员的调研访谈基础上,总结出描述农产品反倾销体系的构成、运行职能的具体指标,编制了适用于验证模型的初始量表,并经过前期预调研和修改成为最终问卷。

本问卷一共包括 3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受访者的基本资料,包括性别、年龄、学历、职务等基本信息,其中特别设置了受访者是否(间接)参与农产品反倾销案件。第二部分是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体系的构成以及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中的职能。前者分成四个角度,四个角度是:政府(法律、法规的支持辅助 Q14;争取“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Q15;配套措施的制定 Q16;反倾销投诉的应对 Q17;政府间公关 Q18)、龙头企业(经营策略 Q19;应诉能力 Q20;人员培训 Q21)、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支持 Q22;将分散农户组织化 Q23)和行业协会(协调者 Q24;预警者 Q25;联系者 Q26;支持者 Q27),这一主题一共设置了 37 个问题。后者也有四个角度,协调作用(战略性协调 Q1;经营性协调 Q2;技术性协调 Q3)、预警作用(了解出口价格、类型 Q4;了解出口国市场 Q5)、联系作用(参与农产品国际展会 Q6;提供相关信息 Q7;与国外进口商、销售商搞好关系 Q8;国外农业协会联系 Q9)和支持作用(熟悉国外政府优惠政策和保护措施 Q10;应对行业发展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Q11;反倾销知识的宣传 Q12;组织学习 Q13),这一主题一共设置了 24 个问题。第二部分采用了李克特的 5 量表制(likert-5),从 1~5 依次是不符合、不太符合、很难说、有点符合、完全符合。问卷的第三部分为收集受访者的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和相关经验教训而设,是本问卷中的主观部分。

(二)样本提取

本问卷发放的对象包括农业经济学、经济学、法学、国际贸易学等相关专业教授,政府相关人员。问卷主要通过两种渠道进行了发放:其一,通过浙江省农业厅,以公文函形式向浙江省内的所有农业局、较大涉农企业及各合作社发函调查。其中政府机关 143 个,涉农企业和涉农协会组织 105 个,函中要求被调查机构须找 1~3 名相关负责人填写。另外,浙江省农业厅相关负责人还在浙江省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协会网上挂出本问卷,以供网上调查。本研究通过该渠道回收了 85 份问卷。其二,请各大高校的相关专业或从事相关研究的老师、研究生参与调查。由于采用面对面形式,回收率为 100%,共回收了 50 份问卷。

通过以上两种渠道,本研究共获得 135 份问卷。在所回收的问卷中,有部分问卷回答的题目数目少于 80%或 90%的问题回答都一致,本研究视该类问卷为无效问卷。因此除去无效问卷,共有 122 份有效问卷。

(三)分析方法

本研究运用统计软件 SPSS15.0 对预测试的结果进行项目分析和因素分析,以剔除不理想的题目完善问卷。对正式问卷数据的统计分析采用 SPSS15.0 作为探索性因子分析工具,同时综合使用信度分析、主成分分析法等辅助分析手段。在验证性因子分析部分,本研究将结合结构方程模型,运用 AMOS7.0 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将卡方检验值(χ^2)、卡方检验值与其自由度之比(χ^2/df)、拟合优度指数(GFI)、调整拟合优度指数(AGFI)、赋范拟合度指标(NFI)、非范拟合指数(NNFI,即TLI)、比较适配指数(CFI)、近似误差均方根(RMSEA)和误差均方根(RMR)作为参考指标来评价设定模型的合理性,并考察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

四、样本描述和模型检验

(一)样本描述

(1)性别:参与调查的 122 人中,女性有 49 名,男性 73 名。其中女性仅占了约 40%。

(2)年龄:30~39岁的中年人和40岁及以上的中老年人各占约25%,20~29岁的中青年则占50%。其中年龄最小的为20岁,最大的为63岁。而更详细的数据表明被调查者大多为25~50岁的中青年,按常理,他们有足够的的工作经验等阅历完成本调查。

(3)学历: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了大多数,保证被调查人员有足够的知识理解能力完成本调查,保障问卷的可信和有效。

(4)职业身份:由于本研究需要从行业协会的四个主要职能以及从政府、龙头企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四个角度了解农产品反倾销体系的构成情况,故需要了解被调查者的职业信息。不足的是政府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被调查者偏少,但这也间接表明了浙江省的政府工作和农产品行业协会还有待完善和发展。

(5)从业时间和参与外贸纠纷程度:这两项指标是为从另一个角度测量被调查者的知识和阅历是否符合本研究要求所设。被调查者在农业相关领域的工作时间主要为1~20年,平均工作时间为8.79年。其中没有填的人员一般是相关专业研究生。所以该指标说明参加本研究的人员有足够的资历完成问卷。

(二)模型检验

1. 信度分析

在SPSS中,专门用来进行测验信度分析的模块为Scale下的Reliability Analysis,使用Data Reduction之下的Factor模块。表1和表2是对本问卷中各潜变量量表的信度分析,值都显著大于0.70,因而本量表具有相当好的信度值。

表1 行业协会各潜变量信度系数

变 量	问题数目	值	参考值
协 调	6	0.7934	0.70
预 警	4	0.9715	
联 系	8	0.8462	
支 持	6	0.7231	

表2 联动体系各潜变量信度系数

变 量	问题数目	值	参考值
政府	16	0.8942	0.70
专业合作社	7	0.7735	
龙头企业	10	0.8142	
行业协会	4	0.9213	

2. 效度分析

表3和表4的结果显示,本研究指标的Bartlett球体检验都通过($p < 0.0001$),说明其相关系数矩阵不是一个单位矩阵,故考虑进行因子分析;而KMO值为0.825,说明本研究的指标很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取特征值大于1的主成分为因子,两个结构方程都得到4个因子,与指标设置时的变量结构一致。各题项的因子载荷系数如表5和表6所示。

表3 行业协会变量的 KMO 样本测度和 BARTLETT球体检验

KMO样本测度	0.952
Approx. Chi-Square	2009.487
Bartlett球体检验 自由度 df	238
显著性检验 Sig.	0.000

表4 联动体系变量的 KMO 样本测度和 BARTLETT球体检验

KMO样本测度	0.9521
Approx. Chi-Square	2291.372
Bartlett球体检验 自由度 df	219
显著性检验 Sig.	0.000

3. 验证性因子分析

在前文概念模型的基础上,经过数据的信度和效度分析,本研究在 Amos7.0 的画图程序中构建了农产品行业协会职能建构,联动体系构成和运行的结构模型(见图 1和图 2)。

从表 6可知, χ^2/df 的统计值相当好的达到了参考标准,且模型的显著性概率也大大小于上限;但绝对拟合指数的达标率较低, GFI AGFI RMSEA 都和参考值的底线有微小差别。但是根据上面两项内容——参数估计和修正指数,表中出现不达标项(带 *),说明本结构方程模型还有有待修改的部分。而结构方程 2 的参数则完全达标。在结构方程模型中,残差是指标含有随机误差和系统误差,前者指测量上的不准确行为,后者反映指标也同时测量潜变量以外的特性。因此,鉴于上面所提到的理论的以及被调查者的主观原因,本研究认为残差 e7 和 e8 之间、e9 和 e11 之间确实可能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所以本研究采纳修改指数表的建议,添加残差 e7 和 e8、e9 和 e11 的相关关系。

在 Amos7.0 中,导入数据到结构方程模型中运算得拟合参数,表 7 是该次结构方程模型调整后的拟合指数。卡方 χ^2 显著降低, χ^2/df 进一步降低。可以看出该模型的指标显著,达到了好的整体拟合标准。表 8 展示了结构方程 2 的各个拟合指数。

经过对模型的验证、修改和再验证,本研究得到了一个较为理想的模型。在 Amos7.0 中,将经过修改后达到良好拟合度的模型的路径参数、相关系数、残差值导入其中得到图 3 和图 4。

在经过修改后获得优良拟合度的模型中,本研究接受如下 8 个因果路径假设:假设 1 (H1): 协调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2 (H2): 预警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3 (H3): 联系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4

(H4): 支持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5 (H5): 政府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6 (H6): 龙头企业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7 (H7): 合作社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假设 8 (H8): 行业协会反倾销职能是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显著衡量因素。其中行业协会的协调职能、

表 5 行业协会因子载荷系数

指标	因子			
	1	2	3	4
Q1	0.746	0.505	0.218	0.150
Q2	0.845	0.387	0.135	0.029
Q3	0.860	0.225	0.086	0.172
Q4	0.038	0.847	0.100	0.108
Q5	0.127	0.836	0.133	0.097
Q6	0.243	0.777	-0.065	0.224
Q7	0.044	0.800	-0.499	0.095
Q8	-0.159	0.833	-0.347	0.122
Q9	0.136	0.858	-0.080	-0.042
Q10	0.790	0.279	0.100	-0.110
Q11	0.761	0.433	0.161	-0.140
Q12	0.810	0.282	0.254	-0.148
Q13	0.718	-0.021	0.340	0.565

表 6 因子载荷系数

指标	因子			
	1	2	3	4
Q14	0.848	-0.293	0.143	0.029
Q15	0.732	-0.248	0.500	-0.030
Q16	0.711	0.083	0.523	-0.029
Q17	0.801	-0.053	-0.354	0.084
Q18	0.800	0.301	-0.171	-0.320
Q19	0.309	-0.186	0.811	-0.219
Q20	0.271	-0.024	0.793	-0.163
Q21	0.563	0.283	0.640	0.021
Q22	0.808	0.255	-0.111	0.294
Q23	0.751	0.116	-0.134	0.561
Q24	-0.329	-0.293	-0.141	0.767
Q25	-0.257	-0.132	-0.118	0.894
Q26	-0.246	0.043	0.127	0.850
Q27	-0.301	0.055	-0.062	0.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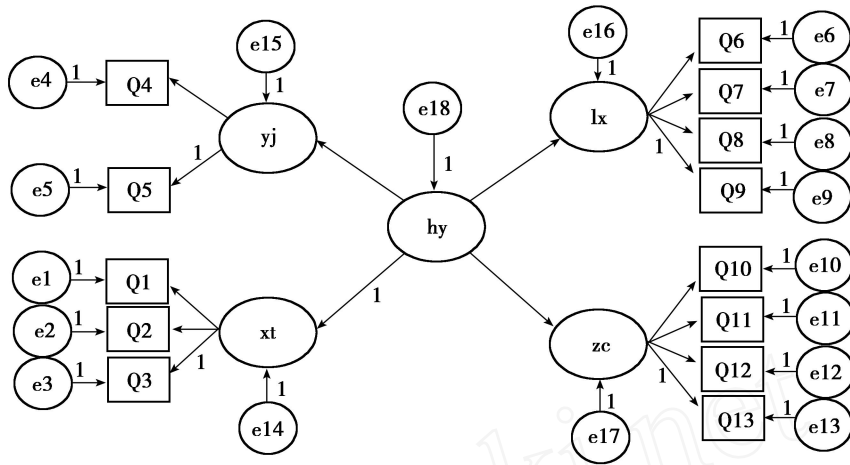


图 1 AMOS 7.0画图程序中的结构方程模型 1

注：ZC表示行业协会的支持功能；YJ表示行业协会的预警功能；LX表示行业协会的联系功能表示；XT表示行业协会的协调功能；HY表示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体系中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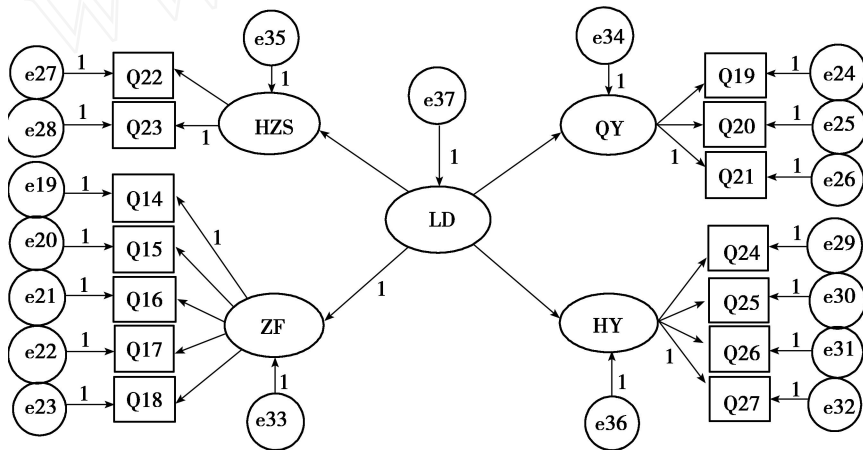


图 2 AMOS 7.0画图程序中的结构方程模型 2

注：LD表示反倾销联动体系；HY表示行业协会在反倾销联动体系中的功能；ZF表示政府在反倾销联动体系中的功能；QY表示企业在反倾销联动体系中的功能；HZ表示专业合作社在反倾销联动体系中的功能

预警职能、联系职能和支持职能的路径参数分别是 1.01、1.03、1.21和 1.00。可见在这个二阶因子分析模块中，二阶因子与一阶因子关系很强，其中联系功能起到的作用最大。

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构建是政府反倾销职能、龙头企业反倾销职能、合作社反倾销职能以及行业协会反倾销职能的二阶因子，即 H5、H6、H7和 H8。该因子和其四个一阶因子的因子关系依次是：1.00、0.92、0.89、1.02。可见在这个二阶因子分析模块中，二阶因子与一阶因子关系很强，说明了该二阶分析模块存在的必要性。其中，政府和行业协会的反倾销职能在现实中是影响反倾销联动体系构成的最大因素，其次是龙头企业，而专业合作社的反倾销职能完成得最差。

表 7 结构方程 1 拟合指数

模型拟合指数	统计值	修改后的统计值	参考值
χ^2	488.460	397.980	—
自由度 df	210	198	—
χ^2/df	2.326	2.010	1~3
P	0.000	0.000	<0.05
RMR(残差均方根)	0.033	0.028	<0.08
GFI(拟合优度指数)	0.845*	0.866	0.85
绝对拟合指数 AGFI(调整拟合优度指数)	0.768*	0.803	0.8
RMSEA(近似误差均方根)	0.109*	0.070	<0.08
相对拟合指数 NFI(赋范拟合度指标)	0.896	0.919	0.8
TLI(非范拟合指数)	0.917	0.944	0.9
CFI(比较适配指数)	0.935	0.956	0.8

表 8 结构方程 2 拟合指数

模型拟合指数	统计值	参考值
χ^2	396.396	—
自由度 df	198	—
χ^2/df	2.002	1~3
P	0.000	<0.05
RMR(残差均方根)	0.041	<0.08
GFI(拟合优度指数)	0.859	0.85
绝对拟合指数 AGFI(调整拟合优度指数)	0.868	0.8
RMSEA(近似误差均方根)	0.044	<0.08
相对拟合指数 NFI(赋范拟合度指标)	0.838	0.8
TLI(非范拟合指数)	0.947	0.9
CFI(比较适配指数)	0.87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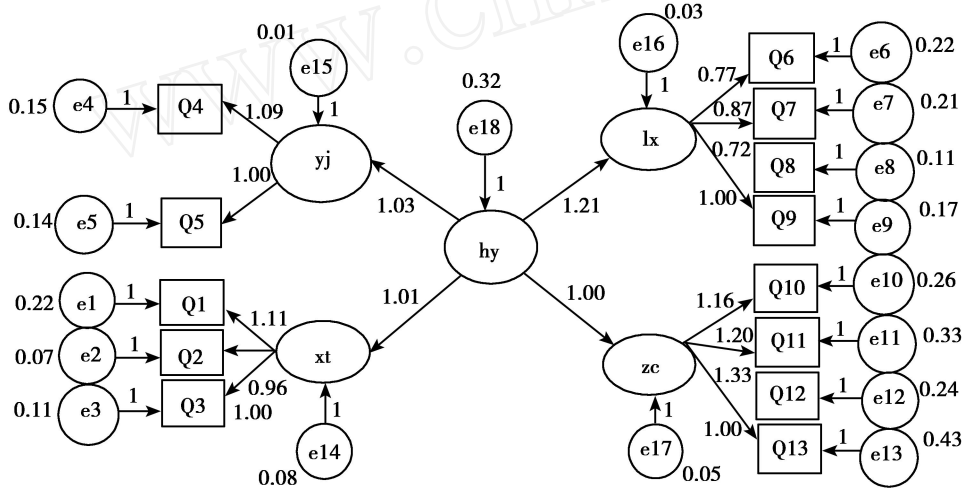


图 3 最终结构方程模型 1 路径系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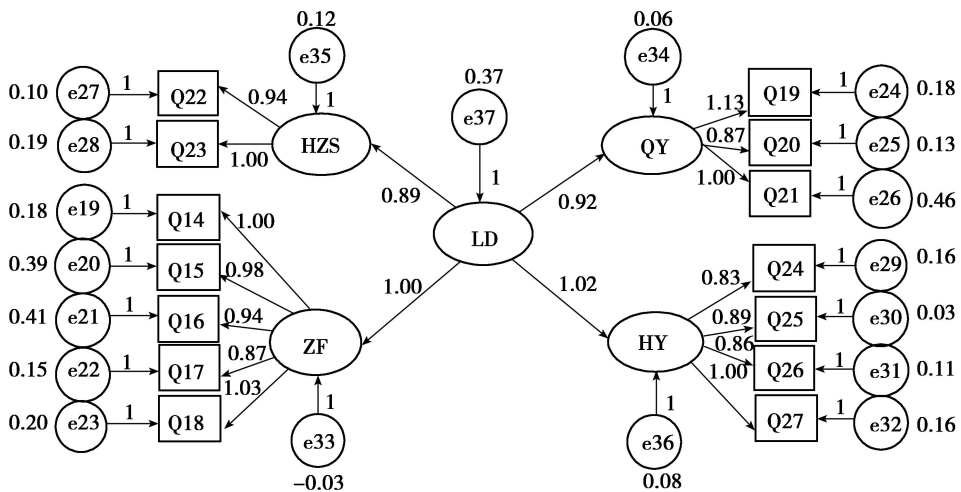


图 4 最终结构方程模型 2 路径系数图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1. 行业协会

本文在建立概念模型时,对行业协会的反倾销职能寄予了很高的期望,认为其是具有主导性的一个主体,它不仅对构成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有重要作用,而且还应该促进该体系的有效运作。通过问卷调查和结构方程分析,行业协会的反倾销职能对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构成的影响度最高,但其影响力与其余三家相比未看出明显优势,尤其是与政府的影响力几乎差不多。

通过结构方程分析,行业协会实际上所达成的反倾销职能对我国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构成的影响度是最高的,却并不显著高于政府。其中联系国外同行的职能做得比较好;而提供产业预警和协调政府、企业、合作社,以及支持应诉的能力比较平均,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方面是我国农产品企业比较分散,平均规模小、发展历史短,需要学习国外同行的地方比较多,行业协会要更多的对于反倾销的相关信息和标准等知识向国外同行请教。而预警、支持职能的发挥作用,正是建立在对国外相关信息的了解、掌握之上的。

2. 政府

本文认为政府的反倾销职能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对构成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有重要作用,而且还具有相当的主导作用。通过问卷调查和结构方程分析,政府的反倾销职能对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构成的影响度是第二高。通过进一步分析可知,政府的反倾销职能中,法律法规辅助、争取贸易条件改善、配套措施的提供以及政府间公关基本令人满意,反倾销投诉的应对却一般。反倾销应诉主要是应诉基金的设立及运用,对应诉主体的财力支持,与其他涉案国家政府的联合应诉。在问卷调查中“反倾销投诉的应对”即最后一项的假设关系测量值最小,表明政府在反倾销投诉的应对方面还有待提升。

3. 企业

相对来说,企业的反倾销职能比前二者重要性有所不足。该职能由三个方面的指标来衡量:经营策略方面、应诉能力及人员培训。其中,企业应对反倾销诉讼的策略最为欠缺,就本研究问卷所涉及的“有符合国际规范的”以及“聘请律师顾问”来说,企业的达成度都相对较低。再进一步分析,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有品牌和差异化意识,不打价格战”的均值也相对较低,部分说明了我国农产品容易遭受反倾销的自身原因。

4. 专业合作社

相对来说,专业合作社的反倾销职能比较不足。专业合作社的反倾销职能是反倾销联动体系中影响程度最低的。主要起到的就是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的作用,而在技术推广上,影响力的程度也较低。

综上所述,我国的反倾销工作中各主体的准备工作参差不齐,政府的准备工作有一定成就,专业合作社也能提供基本的服务,但是作为反倾销的直接受益人企业达成度较差,行业协会的反倾销职能所起到的作用不如预期大。

(二) 政策建议

1. 完善各方主体的职能,建立相关机制

参与我国农产品反倾销的各方主体的专业职能是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最基本的构成单元,所以完善其职能,是我国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基本要求。(1)对于农产品的反倾销,政府特别要做到的是,注重研究他国的农业保护政策,有针对性地对等地开发我国自己的农业保护政策,而且不仅仅局

限于各种补贴形式,要争取在制度上创新、突破;同时在反倾销的立案、办案方面给与高度重视,开设“绿色通道”,以尽快解决缩短反应时间,减少纠纷中积压的农产品的损失。最后尤其重要的是,政府需要加强对科研、教育机构的科研方向、人才培养的引导,因为人才的匮乏是各主体都面临的严峻问题;而当代正是我国劳动人口迅速增长的时候,也该是青年俊才辈出的年代,政府的引导工作对贸易救济和促进就业都是重要而必要的工作。(2)行业协会可以不仅从方向上进行引导,也从财力上支持应诉企业,同时也避免重复,节约了社会资源。行业协会应该在反倾销中发挥重大作用。反倾销案一般牵涉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利益,因此如果有相关行业协会统一运作,必定能事半功倍。但是就现实情况而言,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仍嫌不足,分析其原因,在于行业协会的领导不外乎是相关企业总裁及原政府的工作人员,企业的积极性本来就不高,政府的工作人员一般是象征性下派挂职到协会里面的,也起不了重要作用。因此首先需要政府促进和帮助行业协会的建设,其次行业协会本身也需要发挥职能,而不能是摆设,其领导人必须是有前瞻性、有魄力的人,能联合本行企业同心协力做事,为本行企业谋利益。(3)企业是反倾销的直接利益相关体,而制约其主动性的原因在于反倾销的意识和反倾销的经济效益。共同应对一件反倾销案件时有许多企业会有“搭便车”行为,而企业的单独应诉成本一般都会大于收益。但是企业的眼光应该看得更远,看到应诉成功后的光明前途。各涉案企业都积极参与,必然对政府和社会服务机构提出相关要求,在反倾销应诉越来越多时,反倾销的成本必然会大大下降。(4)专业合作社在反倾销中起到的作用很有限,基本上限于把分散的农户利益组织起来,使其形成一个有战斗力的总体。

2. 促进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整合

农产品反倾销联动体系的建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各主体是执行者,各构成机制的职能是体系的基本构成元素。在这个过程中,尤其需要政府和行业协会提高自身的思想意识、管理水平,从战略高度来实施反倾销工作。其次要利用好当代便捷的沟通工具,在反倾销实践中本着实干精神、解决问题的态度,互相沟通、不断创新和完善自身职能和体系运作的机制。

参 考 文 献

1. 杭 争.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及对策. 国际贸易问题, 2003(2): 33~37
2. 黄 军, 李岳云. 对中国农产品遭受反倾销的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 2002(1): 59~64
3. 江 南, 夏卫捷. 反倾销阻碍食品外贸的发展. 中国食品工业, 1998(5): 44~45
4. 廖良美, 冯中朝. 行业协会应对反倾销的理论依据和对策. 商业时代, 2006(9): 72~73
5. 李昌凤. 入世后我国应对反倾销若干问题的思考. 市场研究, 2004(2): 33~35
6. 李丽纯, 熊跃平. 基于经济利益圆周假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为分析.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6(6): 64~67
7. 刘 晖. 论反倾销中行业协会的作用. <http://ww.xinxihua.cn>, 2005
8. 刘正良, 刘厚俊. 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调整与我国外贸发展. 宏观经济, 2004(7): 15~18
9. 孟祥霖. 中国遭遇反倾销制裁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市场研究, 2004(7): 37~38
10. 马敬桂, 黄兴年. 论新环境下我国农业组织创新. 新疆农垦经济, 2004(5): 29~32
11. 马述忠, 黄祖辉. 农产品反倾销国内外研究动态评述. 农业经济问题, 2005(3): 18~25
12. 王 炜. 论我国行业协会在反倾销过程中的缺位及改进措施.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报, 2006(8): 21~26
13. 熊红颖, 寿志敏. 从经济意义上浅析农民组织化问题. 商场现代化, 2007(4): 368~369
14. 杨晓耘, 刘 强. 原产地规则与反倾销. 中国海关, 2003(7): 31~32
15. 袁迎珍. 2004 农业合作组织: 历史变迁和制度演进——推进我国农业经营组织化的新制度经济学. 重庆社会科学, 2004(1): 18~20

责任编辑 吕新业